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认可并尊重其独立判断。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2、2021 年度，我们将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